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經驗分析

陳珮穎 葉琳 張景然

摘要

儘管家暴相對人的輔導團體在臺灣已行之有年，然對於諮商心理師來說，依然相當具有挑戰性。本研究旨在了解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經驗，採用質性訪談法，透過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法徵得五位諮商心理師，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以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處理。結果發現：(1)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方案設計；(2)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策略與技巧；(3) 諮商心理師與家暴相對人之互動經驗與重新認識；(4)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效能感移動歷程；(5) 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諮商心理師在系統合作中的經驗與因應；(6) 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諮商心理師對於系統合作的感受與反思。本研究結論如下：(1) 諮商心理師發展出適應相對人團體的帶領方法；(2) 諮商心理師看待家暴相對人成員的視框經歷轉變；(3) 諮商心理師透過多種資源有效增進相對人團體帶領效能；(4) 系統合作日漸順暢，但依然存在可改善空間。依據以上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幾項建議供後續之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參考。

關鍵詞：家庭暴力、家暴相對人、家暴相對人團體、團體帶領經驗、團體諮商心理師

陳珮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葉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通訊作者：psyyelin@gmail.com）

張景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¹ 本研究改寫自陳珮穎之碩士論文，張景然為論文指導老師，葉琳為論文重編與改寫者，及負責投稿、修改和通訊聯絡相關事宜。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1998年5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隔年，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並公布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迄今處遇計畫的實行已近二十年。衛生福利部亦在2016年公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說明此處遇計畫的目標、性質與內容等，並規範執行人員的資格。其提到此計畫是以再犯預防為目標，期待「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內容分為認知教育輔導與親職教育輔導兩大部分。從中，可知處遇計畫的內容是防治家庭暴力的一項具體作為，透過認知、情緒、行為等層面輔導家暴者，以達到防治暴力的目的。此計畫亦要求執行人員的專業度與經驗，這意味著，心理專業人員需要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家暴相對人有更多的了解，包括個案之特性、相關理論、執行模式等，以達更佳服務效益。

國外的加害人處遇方案(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BIP)也常以團體方式為家暴者直接服務(Eckhardt et al., 2004)，團體多為強制性，已顯示出對大多數參與者的正向影響，是溫和有效的執行模式(Edleson, 2012)，因此，以團體模式進行相對人工作，在整體系統處遇的成效中佔重要位置。

對於專業人員來說，在帶領相對人團體上更是一大挑戰，帶領者的引導技巧、對於團體歷程發展的掌握等，對於團體有療效與否都有著關鍵的影響力(陳長君, 2017; 鄭青玫, 2011)，然此團體的性質，與一般諮商心理師培訓過程中所學不盡相同，如偏重於法律教育性質，使得帶領者在過程中可能有經驗上的落差，也因為與司法體系環環相扣，身為團體帶領者，在角色上難以明確定位，也無法僅僅站在純粹的助人者的角色位置(Trotter, 2006/2008)，即便熟悉團體治療的運作，也對於家庭暴力的相關議題不陌生，但因上述所提及之狀況，仍然需要更多的經驗累積或是相關資訊，才能在帶領團體時有更快的覺察或是做出更有效的反應，以達團體的療效，更顧及到團體成員的權益。此外，雖然以團體進行相對人工作在臺灣已行之有年，但由於團體方案並未有明確規定，相對人團體設計與帶領呈現多元狀態，且具體實施亦存在差異(陳怡青等人, 2012)，諮商心理師的個人風格與理論取向亦會對此產生影響。故針對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輔導團體之經驗，實為值得探討、研究、分析，以給予正在或即將、有意願接觸家暴相對人團體之專業工作者作為引鑑，提供思考的基礎與建議。因此，本研究將著重於探討諮商心理師帶領相對人團體的經驗。將以質性研究方式進行，並且以有帶領相對人團體經驗的諮商心理師本身作為研究對象。

基於以上背景和動機，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的方式「了解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經驗」，即期望了解諮商心理師在自身專業實踐的歷程中，如何



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個人的經驗與感受、發現和成長，以及與系統認識、合作的經驗。而依據此研究目的，所提出之研究問題為：

1.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處遇方式為何？
2.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個人經驗與感受為何？
3. 諮商心理師面對家暴相對人之系統合作經驗為何？

二、文獻探討

(一) 家暴相對人現行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定義：「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家暴相對人意指遭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之他方當事人。

依據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2021) 第 2 條第 5 款定義，家暴者處遇計畫是指「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而在此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則提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且說明「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說明對於被裁處之家暴相對人，受法律之規範而必須完成相關處遇計畫，顯示出「防治」的概念，除了一昧地處罰、罰鍰，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意，更是希望透過使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而有機會降低其暴力行為。目前在加害人處遇計畫中僅接受團體處遇者佔處遇方式的兩成，另有兩成是個別處遇加上團體處遇（王珮玲、黃志忠，2005），因此約有四成左右的家暴相對人會進入到處遇團體中。

(二) 現行家暴相對人團體的處遇模式

成蒂（2004）認為，處遇計畫的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終止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在進行加害人處遇工作的同時，團體領導者必須體認加害人處遇團體所蘊含的特殊性目的與意義，方能規劃出有效的處遇方案，引領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真正達到處遇計畫所設定的目標。陳若璋（2012）亦認為諮商心理師之處遇焦點應針對服務對象之特質進行調整，如對法令規範下被強制的案主進行治療處遇時，盡量採用行為和認知技術。

在美國，目前以 Duluth 模式、EMERGE 模式、AMEND 模式、Compassion Workshop 模式等四大家暴相對人處遇模式較為普遍。其中，EMERGE 模式被認為是成效良好，也適合家暴相對人之模式，其使用的是折衷模式，以女性主義為基礎，引導成員審視並討論社會文化中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再結合認知行為治療的技術與方法介入，使成員理解、覺察自身可能偏差之認知及其所導致的行為，並予以調整、練習改善（林明傑，2000；陳怡青等人，2012；Emerge, 2000/2007；



Healey et al., 1998），且其所使用之角色扮演方式、給予家暴相對人自我決定的權力，為較理想的團體模式（林明傑，2000；劉右婷，2018；Emerge, 2000/2007）。

雖然美國的處遇模式已然形成，能夠有所參照，然仍應注意文化上的差異，湯靜蓮修女和蔡怡佳（1997）認為，西方的理論中主張婚姻暴力有一循環模式，然臺灣則不一定，如暴力循環不一定會經歷蜜月期和悔恨期，或可能發生毆打同住父母的情形，使家庭暴力事件較西方多元。黃翠紋和林淑君（2014）也提到，現今國內的家庭暴力事件漸趨複雜，包含婚姻暴力中的情感議題、兒少虐待的教養困境、因財務的紛爭而導致之老人虐待、中年失業等，顯示出發展多元化的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並針對不同族群擬訂不同的服務模式，是勢在必行。因而，團體方案中需放入「家庭」的概念，以更具系統的觀點看待與設計團體方案。也因此，在家暴加害人團體中除了包含認知教育輔導，還包含親職輔導、心理輔導等其他更多多元系統的輔導治療。以從原本的矯正性的概念，轉而發展成具有預防性的輔導服務介入（陳秀峯，2010）。

家庭暴力成因是錯綜複雜的，不同的理論取向，可能就會有不同的處遇模式，臺灣自實施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計畫之後，發展出不同取向的處遇團體（陳慧女、林明傑，2016）。目前在臺灣大多數的家暴相對人團體大都以女性主義結合認知行為治療模式為主要之理論依據，結合現實治療、家庭動力、溝通分析、衝突理論、再犯預防等，可稱之為是「多元的綜融模式」，也就是，已經發展出有基礎的理論依據，然執行上仍有差異（陳怡青等人，2012）。雖然團體方案仍無明確規範，但在方案處遇目標及實施週數等大項目上，已經逐漸制訂在處遇方案之內容標準上（衛生福利部〔衛服部〕，2016）。

（三）家暴相對人團體的特點

基於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性質，參與成員及團體歷程均有其特點：

1. 家暴相對人在團體中之行為展現

家暴相對人團體中的成員多是不認為自己是接受幫助者的「非自願性案主」，是受到法律制裁或可能接受制裁之威脅，也可直接稱作強制性案主（Rooney, 1992），總之，團體內的成員與一般性團體的成員在一開始的參與動機、需求上，便有很大的差別，在團體中會出現的反應也有其特殊性，林子軒（2017）整理出三類非自願性成員在團體中的抗拒行為：團體成員之自我抗拒、團體成員對成員之抗拒及團體成員對助人者之抗拒，介紹如下表 1。

參與家暴相對人團體之成員間擁有相同的特性，有助於團體凝聚力的產生，然而，Robbins（2003）卻發現，當團體快速的形成高度的凝聚力時，有時在團體進行的過程中反而難以出現多元的意見，或是成員間缺少彼此面質的機會，反而會阻礙處遇團體的進行，須為團體帶領者所留意。



表 1

非自願性成員在團體中之抗拒行為

類型	團體成員之自我抗拒	團體成員對成員之抗拒	團體成員對助人者之抗拒
義涵	針對治療改變或情感表達的抗拒而不願意自我探討。	成員彼此間的爭執，或是有人成為團體中的代罪羔羊。	團體成員針對領導者以及治療體制的不滿以及無信任感。
行為	沉默、表達困難。	口語或肢體衝突。	抱怨治療無效、制度不公不義。

資料來源：林子軒（2017）

2. 家暴相對人團體歷程

正由於家暴相對人團體成員的特殊性，其團體歷程也會展現出一些特點。張芳榮等人（2005）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非自願性團體的團體歷程進行探討，將團體劃分為四個階段，發現成員在初期的抗拒經常展現在團體中，若處理得宜，到中後期會逐漸和緩，並看見較穩定的凝聚力以及成員針對團體主題的討論。由於進入團體時個人的不同狀態，在團體歷程中，成員仍會有個別差異。

同時，在帶領相對人團體之歷程中亦可能出現一些值得諮商心理師留意的重要事件。曾婉燕（2006）提及，在團體中可能面臨成員情緒失控，而引發之團體安全的議題，團體帶領者須了解危機處理流程，事先做好安全預防措施。而鍾易廷（2019）的研究整理出家暴相對人團體歷程中，帶領者所認為的重要事件，以團體工作方面為主，人際事件為輔。如在工作方面有助益的事件有：引導成員思考與自我探索、讓成員看到自己的改變、讓成員宣洩情緒等；人際方面則有：瞭解成員的狀態與風格、維護成員的面子讓其更投入團體等。而無助益的重要事件則包括：帶領者不當的介入與處理、治療目標與成員期待不符等。

（四）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個人經驗與感受

而基於家暴相對人團體成員與歷程的特點，諮商心理師在帶領團體的過程中亦會產生獨特的經驗與感受，以及對此的因應，說明如下。

1. 諮商心理師在團體過程中之經驗與感受

（1）面對相對人成員的內在經驗與感受

適時的覺察、調適和照顧自己，是諮商心理師在專業倫理上的必要工作（黃秀雅，2007）。而當團體帶領者面對家暴相對人帶有情緒的抗拒或挑戰行為時，也會引發個人的負面情緒，包括：在與家暴相對人嘗試建立關係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焦慮與不安，面對團體成員的防衛或抗拒時產生的挫折感，以及因團體成員刻意的挑釁而被激發的憤怒與不滿（吳慈恩，2008）。尤其對於初帶領家暴相對



人團體的諮商心理師來說，此族群的團體帶領是較為陌生、不熟悉的領域，甚至可能因為對於相對人的想像，而有些害怕，通常在面對相對人時會面臨到一些心理上的衝擊，包括：對於自身安全的顧慮，對非自願個案的低動機感到沮喪，因不理解家暴相對人之文化脈絡而難以同理成員，甚或是在帶領團體時出現指責、憤怒等反應，種種的挑戰，讓身為帶領者的諮商心理師，會因為感受到自身專業的有限性，而產生無力感（邱郁捷，2010）。

此外，謝宇鈞（2010）的研究發現婚暴相對人團體男性和女性帶領者呈現出四大向度的差異：切入角度、情緒強度、彈性度、經驗影響程度。可見，不同性別之諮商心理師進入團體中，也會與家暴相對人成員交互出不同的相處方式。

（2）諮商心理師的效能感增進與內在成長之經驗與感受

隨著帶領經驗多寡，家暴相對人團體帶領者在效能感知覺上也會有所變化，其內涵可分為個人內在、行為表現、外在環境三個部份，如：透過參與進修等，擴充個人在帶領處遇團體的專業知能和視野（李哲麟，2011），這能使諮商心理師在家暴相對人團體上有所進步與成長，而梁文鴻（2013）的研究也說明了，諮商心理師將生硬的專業知識轉化成符合個案需求的實務技巧之過程包括：因為幫助到個案、得到正向的回饋，而從中肯定自身的專業能力，得到助人的滿足感；因專業的成長而促成了諮商心理師個人的成長，又再進一步帶來專業成長，而形成的個人整體生命的成長。家暴相對人成員在團體中，互相分享彼此的人生經歷，能提供「鏡映效果」，催化互相學習，在這樣的過程中，除了團體成員互相影響外，身為團體帶領者，諮商心理師也能在其中有所學習、成長（謝宏林，2010）。最後，由「外」回到自身，發展出具自我風格、也具專業度的帶領方式，既成為團體帶領者，也成為自己（杜欣怡，2017）。

非自願團體中經常面臨到成員的抗拒，張絜璇（2014）的研究發現，面對抗拒雖會引發諮商心理師焦慮不安的心情，然經由處遇抗拒的經驗後，不僅更能增進諮商心理師自身的專業能力，也能從經驗中更認識自己。

2. 諮商心理師對團體之因應

（1）面對家暴相對人團體成員

身為處遇人員，若想真正讓家暴相對人成員學習到非暴力的行為模式，首先應真正進入相對人之脈絡，從處遇人員的位置，移動到相對人的位置，理解家暴相對人正面臨的情境、感受，進而在安全穩定的關係中，陪伴家暴相對人成員進行討論（卓雅萃等人，2016）。南玉芬和羅幼瓊（2016）也提及，助人的基本功仍是相當重要的，也就是最基本的同理、傾聽、真誠與積極的關懷等，同時，在初期展開談話時，使家暴相對人降低抗拒是主要的目標。除同理外，諮商心理師在團體中保持樂觀、使用幽默與自我揭露，也是與非自願的成員建立關係的好方法（Trotter, 2006/2008）。除此之外，自身能夠持續的反思也是需要的，蘇益志（2003）認為，處遇人員以何種人性觀進行介入處遇，無形中也就決定了以何種方式與成員互動，因此，諮商心理師除了要時常留意自身所處的角色位置、調整



自身對於家暴相對人成員的觀點外，澄清自身的價值觀、人性觀、哲學觀，才能更清楚自身的處遇是否妥適。

(2) 增進團體帶領效能感的方式與資源

增進帶領相對人團體的效能感對諮商心理師是至關重要的，學者們提出了諸多可運用的方式與資源。家暴相對人的團體帶領者在團體中經常會面臨到成員的抗拒，Otani (1989) 認為，辨識抗拒行為的能力對諮商心理師來說是重要的。Weelan 也認為，若能善加處理團體中的衝突與緊張感，在處理過後，反而能夠增進團體凝聚力的發展(引自翁令珍, 2007)。同時，在事前的訓練很重要，在訓練課程、團體見習的過程中，對於家暴相對人之特性以及行為展現有更多的了解與熟悉，才能在正式帶領時有更多的心理準備，也更能用所學之專業應對(邱郁捷, 2010)。最後，在面對此困難性、挫折度高的專業工作時，有專業督導，或者是同儕、團體督導是重要的支持資源，也有諮商心理師會透過進修，以有更多的方式面對家暴相對人，讓自己心理上安適一些(劉右婷, 2018)。可見在此工作中，諮商心理師需要找到能夠支持自己的力量，以協助自身調節心理上的負擔，而系統中的資源也可能成為支持力量之一。

(五) 諮商心理師面對家暴相對人之系統合作

諮商心理師與家暴相對人工作時，必然需要與系統進行合作。然而系統合作並非易事，諮商心理師面對著諸多挑戰。陳若璋(2012)認為，在心理專業人士參與家暴相對人之處遇工作中，其教育訓練多半缺乏法律相關知識，對於可提供服務之性質，及合作時的角色定位與限制也不甚清楚，這是諮商心理師在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時與系統合作面臨的一大挑戰。諮商心理師在與處遇系統對話、溝通的過程中，也會遇到專業倫理的兩難，須思考如何傳遞成員之訊息，也須思考自己在系統合作關係中的定位，而成員在不同的狀態、場域下，也可能表現出不同的樣子，諮商心理師也要能夠檢視系統中不一致的訊息，自行判斷，嘗試去掌握不一致中的一致，以做出對於個案的了解與評估(謝亞庭, 2013)。再者，因為家暴相對人團體之帶領者，通常亦是處遇計畫的執行人，需要在結束時對每位成員進行評估、撰寫結案報告，因此容易被成員視為法院的代言人，而產生敵意、憤怒等(王行, 2007)，因此團體帶領者在系統中除須要面對自身在角色定位上的模糊與經驗缺少，可能也需要面對成員的混淆與在面對體制時所產生的負向情緒。

而除此之外，家暴防治網絡之間的合作與溝通、交流，也在處遇工作中佔了重要的位置，透過舉辦定期的網絡聯繫會議，讓負責處遇的各單位間，增進對於彼此業務內容的理解，強化家暴防治網絡之間的溝通與互動，進而形成網絡性的合作關係，亦可成為處遇人員執行加害人處遇工作時，可運用的外在環境資源(王珮玲、黃志忠, 2005; 吳慈恩, 2008; 林世棋等人, 2007)。邱郁捷(2010)也認為，家暴相對人工作所牽涉之議題與範圍甚廣，因此需要相關單位彼此配合，



而非諮商心理師單打獨鬥，清楚有效的合作機制能使專業人員更加安心與專注的投入處遇工作中。

另外，透過 200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訂，再透過專業工作者 2010 年對於法官的倡議案，建立對於強制處遇命令的工作手冊，不僅增進法官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了解，也提升了法官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核發意願（李哲麟，2011）。而目前雖已有固定幾個裁定的週數，然每位成員的裁定週數仍可能不一，無法一同開始與結束團體，造成團體帶領者在設計方案上的困難（王珮玲、黃志忠，2005；吳慈恩，2008；趙曉娟，2008）。可見，由於相對人團體的特殊性質，其無法脫離法律系統而存在，因此法律的修訂與改變、法官對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態度與核發等，都會影響到相對人團體的工作開展。而面對此狀況，諮商心理師本身的彈性便相當重要。

三、名詞解釋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

意指遭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之他方當事人。

（二）加害人處遇計畫

衛福部在 2016 年時公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說明處遇計畫的目標、性質與內容等，並針對執行人員的資格進行規範。其中提到此計畫是以再犯預防為目標的課程，本研究之「家暴相對人團體」意即此處遇計畫中之課程。

（三）團體帶領經驗

意指諮商心理師在帶領團體的整體過程中，因自身實際經歷，而產生的所思所感。於本研究中，諮商心理師之團體帶領經驗包含諮商心理師帶領相對人團體，自身所產生的內在經驗與感受，關於團體方案設計與帶領技術的經驗與感受，以及系統合作中的經驗與感受等。

（四）團體帶領的系統合作經驗

本研究之系統概念，借用 Bronfenbrenner（1979）所提出的生態系統論，其中將生態系統分成鉅觀系統、外圍系統、中介系統與微觀系統。本研究嘗試探討諮商心理師在團體歷程中，與周遭系統之合作經驗。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選取

本研究採質性訪談法，意在探索諮商心理師實際的經驗及觀點，需留意經驗的本質及脈絡，以如實呈現受訪者本身獨特之主觀經驗。透過受訪者自然發生之



故事進行探討，從受訪者的觀點了解特定的情境、意義等，並建構出理論。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訪談者進行訪談前依照研究目的擬妥訪談大綱，但是在訪談過程中，會根據情況而彈性地調整訪談問題的順序和內容（鈕文英，2017）。在相對自由的結構中，仍有訪談大綱的方向可依循，做到有彈性又清楚，探索主觀經驗又具有方向性。

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為已有證照之執業諮商心理師，並且正在或有帶領過家暴相對人團體經驗，具有個人省思足以分享。含前導研究參與者一名，正式研究參與者四名，共三男兩女。由研究者先從已知正在執行處遇計畫之機構內詢問，了解是否有符合條件之對象願意進行訪談，並進行邀請。每位受訪者在確定受訪前，皆會與其溝通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使其充分了解研究操作後再行應允，並發送問卷請受訪者填寫基本背景資料。

其中 A 受訪者為年資較淺之諮商心理師，其餘皆接觸家暴相對人有十年以上之經歷，且都未曾間斷（因方案計畫時程，可能有短暫空窗期）。受訪者皆在初踏進助人者職場時便接觸到家暴相對人團體帶領工作，隨著年資與心境的不同，各有專屬於個人的反思與經驗分享。

表 2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表

受訪者代碼	性別	執業年資	帶領家暴團體之期間	現職	服務區域	理論取向
A (前導)	男	3	共約 2 年	專任諮商心理師	中部	折衷，偏合作取向
B	男	11	共約 11 年	行動諮商心理師	北部	女性主義取向
C	女	10	共約 10 年	行動諮商心理師	中部	折衷，偏合作取向
D	男	10	共約 10 年	行動諮商心理師	北部	女性主義取向
E	女	9	共約 9 年	行動諮商心理師	北部	女性主義取向

註：本研究參與者所帶相對人團體均以認知教育輔導為主，目標在於降低相對人之暴力。北部研究參與者所帶團體結構包含封閉式與開放式兩種，封閉式團體和開放式團體每次聚會均為 2 小時，但前者為期 12 週，後者形式較為多樣，依據各地區略有不同，其中一種形式是為期 24 週一輪。中部研究參與者所帶的是開放式團體，約 3 個月一輪。對於開放式團體，成員按照被裁處的時數，決定何時進入及參加多少次團體（例如成員被裁處八小時，就參加四次團體）。



三、研究工具

(一) 研究者

第一作者在進行研究時為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學生，目前則已經成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駐點心理師。在進行研究時，已修習畢心理諮商、團體諮商以及研究法等相關之專業課程，大學時則就讀犯罪與防治學系，修習過家庭暴力、社會工作等課程，對於家庭暴力議題、與非自願個案工作，有基本的學習與理解，也已完成碩士級諮商心理實習，亦曾參與過研究計畫，有過實際的質性訪談經驗。另外，第一作者在碩士班兼職實習期間，曾實際參與過家暴相對人團體，與督導及另一名實習夥伴一同帶領，與家暴相對人有過接觸，也對於家暴相對人團體有基礎的認識。在本研究中，因第一作者同時擔任多重角色，既是研究設計者、訪談者，亦是逐字稿謄寫者和資料分析者，同時因自身有過實際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經驗，可能會有個人主觀之立場，因此邀請研究團隊共同參與資料分析。

研究團隊之中，除了三位作者還邀請了兩位協同分析者，兩位皆已完成研究所論文之撰寫，熟悉質性研究，一位為輔導與諮商本科系學生，並接觸過家暴相對人團體，對於研究主題具熟悉程度，另一位則跨系選修社會研究所，具深厚訪談技巧與多元視角，兩者分別協助研究者檢視、討論研究資料，提升研究嚴謹度和更深更廣的思考。

(二) 訪談大綱

研究者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工具，盡量將所列問題呈現開放，使受訪者有充分的空間選擇談話內容與方向，第一部分了解受訪者帶領相對人團體的背景資料；第二部分從帶領團體的個人經驗與感受、處遇方式與系統合作經驗三方面深入邀請受訪者分享經驗。

四、實施程序與資料分析

(一) 實施程序

研究實施包含前導研究與正式研究兩個階段。前導研究邀請一位執業諮商心理師為研究參與者，訪談時間為 110 分鐘。訪談過程順利，題項清晰易理解，因此訪談大綱並無修改。另由於蒐集到相當多珍貴資料，且受訪者年資與其餘受訪者有段落差，機構性質亦不相同，能形成經驗上對照，使研究更加豐富，在徵其同意後，把其訪談資料納入研究資料。

前導研究完成後，透過滾雪球法，陸續聯繫到四位受訪者，共兩男兩女。研究者實際與受訪者皆進行一次時間約 120 分鐘的訪談。受訪者皆是現在仍持續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諮商心理師。



(二) 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取「主題分析法」，以期反映現實，又揭開現實表面 (Braun & Clarke, 2006)，依據諮商心理師在帶領家暴相對人處遇團體之經驗，整理、發現更多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樣貌，了解其在過程中的感受、成長及看見。

研究者根據高淑清 (2008) 對於主題分析法提出之概念進行分析，即依循「整體—部分—整體」的詮釋循環。首先，將訪談之對話內容，轉謄成逐字稿，並對其進行編碼，如「A-001」指的是受訪者 A 在訪談時說的第一句話。然後，反覆閱讀訪談資料，藉由反思、與團隊成員討論、文獻閱讀，初步瞭解文本內容的整體意義，整理出一致的主題。而後，再從文本資料中審視受訪者所經驗到之現象，進行摘要、意義單元、次主題與主題之分類。在此之後，繼續多次回到整體文本閱讀，對整體脈絡產生新的理解與意義。並在整體與部分之間反覆來回，調整意義單元設定與主題建構，直到文本的主題、次主題、子題與意義單元，皆能適切表達出意義，貼合研究問題，呈現一致的關係為止。完成五份文本的共同主題呈現如表 3。

表3

研究問題、共同主題與次主題對照表舉例

研究問題	主題	次主題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處遇方式為何？	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方案設計	團體工作目標、家暴相對人團體方案設計之經驗

為確保資料分析的準確性，避免研究者的主觀涉入，根據高淑清 (2008) 的建議，主題分析需要團隊合作進行驗證與解釋。研究團隊隨時討論資料的搜集、分析、主題呈現，做共同的檢證；遇到困難，則邀請協同分析者針對不夠精確之意義抽取與主題分類做深入討論，以產生新的思考。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謹守研究倫理，在研究每一個環節謹慎反思與實踐倫理守則。

首先，研究者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與遵守誠信原則。招募受訪者期間，研究者先向潛在參與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進行方式及保密原則，確認其參與意願。正式訪談開始前，透過研究同意書，誠實清楚說明研究動機、目的以及流程，並澄清受訪者之疑惑，也再次說明其同意權、保密及其他倫理原則等，以確保其權益；研究參與者有權中止參與研究或受訪。在徵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正式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

其次，研究過程中確保研究參與者個人隱私。為保障同意研究中匿名性及隱私性原則，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如錄音錄影檔案、逐字稿、相關



文件等，均保密處理，並以代碼方式代表受訪者，使其身分不易辨識，並於研究完成後刪除錄音檔與文本等原始資料。

最後，研究者力求客觀分析及報告研究結果。於研究中詳述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程序，協助讀者了解研究程序，並盡可能客觀分析訪談所獲得之資料，降低因個人觀點而有偏頗的可能性，盡量呈現詳盡、如實描寫的研究分析結果，並回報給研究參與者，以避免誤解或扭曲，忠於受訪者之訪談內容。

參、結果與討論

本部分為研究資料之分析與討論，共分六個大點：「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方案設計」、「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帶領策略與技巧」、「諮商心理師與家暴相對人成員之互動經驗與重新認識」、「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效能感移動之歷程」、「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諮商心理師在系統合作中的經驗與因應」、「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諮商心理師對於系統合作的感受與反思」。

一、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方案設計

(一) 團體工作目標

1. 以認知教育為首要目標

法律裁定之處遇方案將相對人團體定義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因此以法令規範的說明為首要目標，是諮商心理師的責任。

受訪者認為，法律是最基本的，因此團體是一個教育課程，而不是輔導與治療。同時，在團體中講授法律概念，可讓相對人清楚掌握所遇案件的情況，會比較安心。

2. 團體次要目標

(1) 激發動機

受訪者 A 提到，一下子期待成員太多改變，十分困難，只要成員願意來和思考自己的問題，出現動機就已達到目標。

(2) 提升對被害人的同理

受訪者 B 認為提升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的同理，是其在帶領團體時最重視的目標。然而，這也是一開始令其感到困難之處，因為跟加害人工作卻想到被害人，與諮商訓練中要以眼前的個案為工作中心的概念有所出入。

(3) 穩定情緒，減少暴力

受訪者認為，既然是家暴相對人團體，應首先考量減少暴力再犯同時，相對人的暴力行為往往是因為情緒累積，最後才會爆發成暴力，因此在團體帶領時，「如果有機會讓他情緒穩定下來，就不會有這些激烈的動作」(D-016)。



(二) 家暴相對人團體方案設計之經驗

1. 在團體中實施認知教育

(1) 降低成員抗拒

受訪者 B 認為，當團體帶領所準備的教材符合成員需求，且能使其感受到自身的專業性時，成員也會對於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與權威多出幾分「信任跟權威感的認同」(B-312)，更願意投入團體。受訪者 A 說道，有成員在了解到自己也擁有相同的法律「權利」時，降低了面對體制的被壓迫與不公感。

(2) 提升成員對於自身行為之省思

受訪者 E 發現，藉由法令教育與討論，相對人也慢慢覺察到自己在婚姻中的行為。

(3) 認知教育之餘，也透過其他諮商技巧協助個人探索

受訪者多表示，雖然團體以認知教育為主，他們還是會在合適時機使用諮商技巧協助相對人，使之在討論核心議題時，感受較佳，增加自我探索深度與廣度。

2. 團體結構與歷程安排

(1) 教育與諮商並進，結構性高低之拿捏

受訪者 D 對封閉式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方案規劃為「團體十二次，前面會比較結構，第六次後就比較非結構。分享經驗就比較會在後面…」(D-027)。受訪者 A 提到，基於認知教育，在方案設計上會更有結構，介於講課與團體之間。其實單從教育面向，也能促進成員內在歷程的探索與思考。

(2) 隨成員組成與狀態調整

受訪者 C 則表示，在同一個團體內，成員組成可能相當多元，在主題上若有困難找到共通點，會分幾次討論。A 諮商心理師說明，因相對人多半第一次參與團體諮商，缺乏溝通技巧，需教他們如何發言，而在處理某些成員時，常使用適時截斷與面質，導正團體方向。

(3) 重複回顧以回應團體之開放式與非自願性質

受訪者們表示，成員多半不會記住上一次團體的課程或內容，因此在每一次團體內回顧重要概念是重要的。

(4) 運用團體動力帶來之效果

如鄭青玫(2011)整理，「觀察學習」亦為相對人團體中的療效因素之一。受訪者 D 表示，相對人也有反思和覺察能力，只是當下被困住，而透過彼此分享，就會去思考和理解自身狀況。受訪者 E 亦表示，在團體裡會促進成員互動，發揮「團體」功能，例如「運用團體成員來看見關係的不同樣貌」(E-107)，使其能以不同視框重新看待自身的婚姻。受訪者 C 也認為，團體內除了互相支持，也提供不同想法的刺激，往比較正向的方向前進。

(5) 團體人數的掌握

受訪者 A 提到，認為家暴團體約 3 至 4 人最佳，可讓每一個成員有充分時間表達。而受訪者 D 認為開放式團體「人數不穩定…有時候三、四個，…剛好都



是比較沒有功能的成員，就會很乾」（D-077），因此會緊貼教育團體的性質，期望人數約八到十人。

二、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策略與技巧

（一）貼近相對人成員之團體技巧

1. 態度第一，活動其次

（1）貼合家暴相對人之脈絡

受訪者提到，與相對人在同一個脈絡中對話，才能設計出能使其接受的團體方案與活動，「『適合』他其實是強調文化的一個契合性」（A-184）。

（2）展現去標籤化之態度

受訪者 D 會真心為成員著想，而不是指責。受訪者 C 則表示，帶領團體一陣子後，開始調整自己的位置，與成員較為平等，甚至是「互相學習」，成員因此更願意分享。受訪者 A 則會在團體中「開玩笑」，希望減少相對人在司法過程中遭受到的種種不愉快，甚至是被貼標籤的感受。

（3）不像團體諮商的諮商

a. 聊天

受訪者 C 用像聊天的方式和成員互動，讓其自然而然多說一點。比如有些成員想來團體簽名了就走，她就會用輕鬆的語氣和他們說：

也不能說來了，大家連聊個天都沒有吧，……然後他們就會「丟啊丟啊！

來加馬抬槓己咧（臺語：對阿對阿，來這裡也聊個天）」，然後就會開

始說「哩最近按呢、哩最近按呢（臺語：你最近如何）」（C-038）

於是團體就動了起來。

b. 關心職業與生活

受訪者 D 分享，在帶領其探索前，要先主動地「去了解他們關心他們」（D-003），如生活、工作或健康等，減少成員的非自願性，才能進入後面的團體工作期。受訪者 A 也提到成員多為藍領階級，工作環境不佳，因此在團體中關心成員的身體健康是重要的，減少不同階級間角色不對等帶來的鴻溝。

2. 好用的方式與活動

（1）簡單與運用隱喻、圖像

受訪者們設計團體活動會盡可能考量成員的狀況與意願，如配合各種隱喻、圖像，來說明概念，幫助成員理解。此外，則是一次一件慢慢講清楚，越簡單清楚越好，在設計教材時一定以「如何讓成員理解」為第一考量。

（2）社會計量

受訪者 A 在團體中嘗試過心理劇中的社會計量，提出某個問題，邀請成員評估自己的狀態，如覺得自己是否有酒癮、睡眠量是否足夠等，並按照程度排列。過往的活動多半都是坐在位子上，由團體帶領者和成員一問一答，因此得到的回應較為單薄，然社會計量透過肢體表達答案，等於已跨出第一步回答問題，在後



續進行較深入的探問時，成員回答的意願也更高，且因為能看見彼此的答案，增進安全感，無形中促進更多的互動與分享。

(3) 三秒靜

受訪者 C 會帶領成員做正念靜坐裡面的「三秒靜」：每一次呼吸堅持三秒，不能講話，第一個呼吸放鬆身體，第二個呼吸，意識到自己的呼吸，第三個呼吸想想什麼是此時此刻最重要的事。除了讓成員可以在團體內練習，以降低其衝動性之外，也因為簡單的口訣，成員能夠持續帶回生活中練習。

(二) 諮商心理師在團體中之自我揭露策略選擇

1. 創造連結、提供範例

(1) 分享自身生活經驗，引發成員思考

在相對人團體內，受訪者 D 會適度自我揭露，如舉自身在婚姻中的爭執為例，使成員更有真實感，催化覺察與反思，也拉近與成員的距離感。

(2) 運用個人身分敘說心情，引導成員換位思考

受訪者 A 和 D 皆表示，會與團體分享「做孩子的人心情會是什麼」(D-048)，能使成員更加了解孩子的想法，或是透過他人經驗，去設想自己未來也可能遇到類似狀況，而有所警惕或思考。

2. 適度隱藏個人經驗使成員聚焦回自身

而受訪者 C 因尚未結婚，在持續面對成員的詢問下，選擇適度「偽裝」，不做更多說明，「因為我覺得主要的焦點都不是在我身上…對他們是沒有任何幫助」(C-099、C-100)。受訪者 A 亦表示，如以面質的方式讓成員說出實話，帶領者就比較不會揭露太多自身的相關訊息，以免形成干擾。

三、諮商心理師與家暴相對人成員之互動經驗與重新認識

(一) 諮商心理師與家暴相對人相處之經驗

由受訪者經驗分享中，看見不同性別角色在與成員相處上的差異，以及諮商心理師嘗試理解靠近相對人成員之經驗和在團體中互動的真實感觸。

1. 諮商心理師性別對家暴相對人之影響

面對不同性別的團體帶領者，成員在團體內也會呈現不同樣態，諮商心理師會在適當時機運用自身性別作為一種介入方式。以下分為男性與女性帶領者對成員帶來之效果與動力兩點呈現：

(1) 男性帶領者的衝擊與優勢

a. 因身為「同夥」而承受直接性的挑戰

面對男性帶領者，成員較不會有「性別不同、難以理解」的顧慮，而展現較為自在與直接，抗拒較低。受訪者 C 表示，身為女性，

那個性別議題就稍微比較難了一點；但是當我是跟男生的時候…他們就不會說「你們女生怎樣怎樣。」(C-032)



可見，男性帶領者相對女性帶領者較不會因為和成員的性別差異而遭遇阻抗。然受訪者 B 表示，成員也因此會直接將男性的陽剛面展露於團體中，帶領者「受到的挑戰跟衝擊來得更快、來得直接」（B-122）。

b.同理的容易性

同為男性，面對成員在團體中所提到的情緒感受，受訪者 A 能快速同理，甚至分享自身經驗，更快靠近相對人，然其對揭露仍抱持一些顧慮，擔心成員將焦點放在自己身上。

(2) 女性帶領者對成員帶來之效果與動力

a.透過性別的差異帶給成員想法刺激

身為女性帶領者，受訪者 C 在成員分享中，有時會感到難以同理。而受訪者 B 則觀察到女性帶領者「可能對於性別上的歧視或者是權力上的控制、性別的控制，反應比較快也比較敏感」（B-118、B-119）。而好處是能以自身性別角色，提供不同的視角。受訪者 C、E 都會站在「女生」角度說出自己的想法，使成員對被害人多一些理解。

b.諮商心理師敏銳拿捏性別差異帶來的雙面影響

受訪者 E 表示，自己以女性角度說出受害者的想法，可能會對成員帶來一些衝擊與刺激，但也是能對成員有助益的。而受訪者 C 則表示，當成員出現太脆弱的情緒時，自己反而會給成員一些空間，交給「男人們」互相支持，「因為這是屬於他們男性的自尊的一部分，感覺我一個女性不要介入太多比較好」（C-095、C-096）。

2.諮商心理師與相對人團體互動之感觸

(1) 成員生命經驗引發思考

身為帶領者，也會因看見成員的遭遇，引發內心感觸。如 B 見到成員婚姻中種種曲折演變至此結果，不免感慨，也因此在生活中經常奉勸新婚伴侶注意。

(2) 成員具深度之回饋帶來之感受

諮商心理師會分享自身經驗，引發成員思考，有時也能聽到看似困難表達情緒的相對人，在團體內給出深度的回饋。受訪者 D 表示，成員在聽了其分享小時候面臨父母可能將離婚的心情時，給了精準的同理，令其感到驚艷。受訪者 C 在團體內看見成員脆弱的一面時，「會滿心疼，會覺得他是那個內在的小男孩跑出來，會覺得他們也是一樣啊」（C-086）。

3.諮商心理師嘗試貼近相對人脈絡之經驗

(1) 以外在語言靠近成員內在

為更貼近成員的文化與內在經驗，受訪者 A、C 督促自己多熟悉臺語，一來「在進入團體時就可以減少一些隔閡」（C-033），二來也更能感受到成員所想要表達的細微情緒。



(2) 文本閱讀

受訪者 A 也會挑選一些文本，幫助自己拓展思考，澄清自身價值觀，去理解成員的生活脈絡。

(3) 調整自身視角

受訪者們分享，在團體中時時需要調整自己的角色，時而像老師，時而平等，時而運用自己身為兒子的位置與成員分享心情；也要從相對人的脈絡出發，理解他們的困難與需要為何，才能真正貼近成員。

(二) 諮商心理師對相對人新視框之產生

1. 拳頭之下的脆弱

相對人的非自願性、抗拒、挑戰、觸犯法律，給人的印象總是與暴力脫不了勾，然而，在其衝動與暴力的行為底下，卻是無助、脆弱。「他們的拳頭很大，聲音也很大，但是他們被踐踏到自尊的部分是，幾乎沒有人看得到」(C-087)。

2. 抗拒底下的配合

面對相對人，難免遇到抗拒，然受訪者 D、B 皆表示，雖然有時相對人們看似不在乎、沒在聽，「其實他們都在參與喔」(D-032)，說明團體內容仍對其有所助益。

3. 我們都一樣

受訪者們多表示，漸漸發現「家暴相對人」和其他人也沒什麼不一樣，一般人會有的情緒、感受，相對人也會有，因此讓自己更一般性的看待他們。受訪者 E 提到，「現在比較不會想要在他們身上說他們是加害人、相對人…對我來說就是接觸他們」(E-017)。

四、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效能感移動之歷程

(一) 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之困難心境

1. 同理的困難

因相對人皆是違反法律者，受訪者 B 常在團體中出現兩難，雖能理解相對人所述，卻礙於相對人做出傷人行為，而「不知道怎麼去回應他們；你認同也不是啊，就變成你同意他們的暴力」(B-065)，摸索多年後，更加確立自身的信念價值，才將心結打開。而受訪者 A 則是「用自我揭露去跟他們分享說其實我了解這種心情，可是他們會變成說反而來安慰我」(A-074、A-075)，使其反思這樣的介入對於成員來說是否有所助益，擔心反而使成員將焦點放在帶領者身上。

2. 對自身能力之懷疑

諮商心理師在初期帶領時，會因經驗上的生疏而不確定自己對成員的影響力、被挑戰到不知該回什麼，或基於對自己角色的期許而感到很緊繃，更會出現低自我效能感，感覺看不見團體中的進展與療效。



3. 成員直接性挑戰帶來的衝擊

受訪者多表示，相對人會不斷挑戰他們，來評論帶領者是否有「資格」教導他們，讓其感到壓力很大。

(二) 增進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效能感之相關資源

1. 內在支持資源

(1) 個人特質

家暴相對人的情緒張力大，許多諮商心理師在初接觸時，內心多少會受到衝擊。受訪者 B 在後來接受諮商時，才知道自己有明顯亞斯特質，情感能力比較薄弱，卻意外成爲其在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時的「保護因子」，「在接觸這種比較多情緒... 會勾起你情緒的個案，... 我們都不太會有反應」(B-102)。受訪者 D 則表示，自己的家庭背景本就是較低階層工作者，使其對於家暴相對人的特質感到較不陌生，也會在團體中對成員揭露此部分，拉近距離。

(2) 訓練背景

學習及與非自願個案工作過的經驗，或之前實習中接觸過相對人和參與過處遇團體，使諮商心理師在正式相對人團體帶領中顯得不那麼陌生。

(3) 個人經驗與先備知識

曾在醫院精神科服務並見過住院精神病患者的混亂和暴力、論文研究與家暴相對人團體有關，或曾擔任家暴相對人團體的觀察員，使受訪者們在後來與相對人工作時，更能調適好自己，不會過度緊張害怕。

(4) 對理論的反思力

a. 團體動力評估的反思

受訪者 A 表示，每個人準備狀態不同，不一定都適合團體，且成員一開始的主動性就比一般團體低非常多，團體又肩負教育性質，而不能完全讓成員主導團體走向。但因政府期待每位成員透過團體達到個別諮商的效果，因此除了整體團體動力，還會多花一些時間聚焦在個別成員的討論。

b. 關係理論的反思

受訪者 B 透過家庭暴力事件深入思考關係的議題，認爲關係中的相對性太常被大眾忽略。不管在什麼關係中，每個人都只在意自己有沒有被占便宜、有沒有吃虧，忙著指責對方，卻忘了關係也需要自己相對等的付出。因此，在關係中過度把視角放在自己身上，往往是導致關係破裂的原因。

2. 外在支持資源

(1) 同儕討論提供支持

機構專任諮商心理師 A 感到同儕團體討論令其獲益良多，透過不同視角，檢視自己的帶領方式，提升對於團體成員的理解與概念化。同時也因彼此學派不同，「就可以從不同人的觀點當中去學習可以怎麼看待這個個案，同時也可以互



補不足」(A-126)。受訪者 D 和幾位師出同門的好夥伴一路並肩同行，感到「同儕團體，彼此鼓勵、互相學習很重要」(D-018)。

(2) 督導引導反思站穩腳步

相對人團體比其他團體困難，受訪者 E、A 都會定期找督導討論，感到困難時有資源可以協助、很有收穫。

(3) 團體成員的配合

受訪者 B 在開始帶團體時，第一次就遇到了相當好的成員，在過程中配合，使其提升了一些信心。

(4) 其他因素

受訪者 B 會透過自己接受心理治療，整理、澄清自身的價值觀。受訪者 C 在其執業地區，找督導較困難，會跟同事討論、聽課、看書等，聽見有經驗者的分享，感到被同理與支持。

(三) 諮商心理師之團體帶領效能感的增進

1. 團體內的自我覺察與運用

受訪者 B 提到，由於相對人容易使人感到壓力和威脅，因此帶領者需「覺察你自己的議題，影響到你會談的內容」(B-247)。受訪者 D 發現，在團體中看見與父親形象相符性高的成員，會忍不住與父親做連結。同時也會運用自身的反移情，向成員適當的揭露、表達關心。

2. 經驗累積提升團體帶領穩定度

(1) 帶領過程逐漸自在

a. 帶領團體從僵化變得更有彈性

受訪者們在剛開始帶領團體時，比較照本宣科和有完成課程的壓力，但隨帶領的年資增加，除了在團體初期較結構化外，中、後期團體就不會那麼制式化，成員有疑問也會立即討論，亦可自由在不同主題中轉換。

b. 團體掌握力提升

受訪者 D 提及，「從辨識抗拒、處理抗拒，跨到是去理解他們的抗拒行為，那一旦如此，我就不用特別去處理他們的抗拒」(D-033)，當抱持著這樣的態度後，反而團體更加順暢。

c. 帶領過程中出現新方法

面對家暴相對人的高挑戰性，也會讓帶領者感到挫折，但也在震盪的過程中，摸索出更多方法。受訪者 D 體會到有些東西並不是準備好才去，而是透過累積與激發，在團體中自然而然探索出相應的方法。帶團體的挫折感與高壓下，反而也使受訪者 C 更能督促自己省思並嘗試新的帶領方式。



(2) 自我內在調整

a. 站穩自身腳步

受訪者 B 在帶領家暴團體的過程，會花很多時間去思考，澄清自己的價值觀，一旦更加穩定、確定了，也就不容易受到相對人的影響，林淑君和王麗斐(2015)也認為，諮商心理師這樣內在安定的狀態，對於個案來說也是有幫助的。受訪者 C 以前會在意自己的年齡，但隨著自己的經驗充足，發現「幾歲都沒差」(C-117)。受訪者 D 早期在備課時，會很在意不認真聽課的人，後來轉念，自己「責任就是把課備好」(D-035)，對認真想學習的成員負責。

b. 調整自身對團體的成效之期待

隨著經驗積累，受訪者們逐漸發現，要成員在短期內改變並不實際，因此將團體期待調整至更加貼合相對人之狀態。如受訪者 B 在團體初期會允許成員先宣洩情緒，而不是期待改變；受訪者 D 會直接告訴成員：

當然每個人都想改變，但如果你現在的狀況是還沒辦法改變，那就允許你用自己的速度來走這樣的過程。(D-033)

減輕成員壓力，使其在團體內能夠更快放下戒心、自在的探索。

c. 接納自己的能力限制

因相對人團體充滿了變動與挑戰，帶領者在過程中，有衝擊、思考與調整，也有成長，但也時常感到自身的不足。受訪者 A 剛入行約三年，認為帶領相對人團體有「層出不窮的狀況」(A-146)，感受到自己仍有許多不足，而持續督促自己要再更進步。而受訪者 E 即便已帶領團體逾十年，仍然感到困難，每一次仍是在充滿挑戰的狀況下，嘗試解決，一點一滴把自己「磨」得更能帶領相對人團體。

(四) 經驗積累，收穫滿滿

1. 專業進展

(1) 其他領域的類推與拓展

相對人看似是個單一、小眾的族群，然而這牽涉到非自願性案主、親密關係、男性心理歷程等等，受訪者在帶領團體中，也提升了自己的專業能力。受訪者 C 由於長期接觸相對人，對於家庭動力更敏感，「藉由這群人我比較看得到男性的樣貌」(C-175)，對非自願個案也更得心應手。受訪者 D 表示，「非自願案主只要你磨得夠久，那基本上你接其他的案不會有什麼問題」(D-012)。受訪者 B 也因帶領相對人團體，在親密關係主題上有很多看見，發展成個人專長。

(2) 法律的學習

受訪者 D 在帶團體的法律教育過程中，對於法條有更深且實務的理解，因此，有更多素材、案例可與成員討論，生硬的法律在討論過程中活化，帶領上也變得輕鬆。



2.回到自身

因與成員接觸，引發諮商心理師自身思考。如受訪者 A 開始處理與相對人相似而未曾處理的生命議題；受訪者 B 則更加釐清自身的價值觀、信念，同時也「很認真在經營我的親密關係」（B-353）；而受訪者 D、E 會在自己的生命中運用團體中的概念。

五、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諮商心理師在系統合作中的經驗與因應

（一）網絡合作的必要性

1.與被害端網絡合作之必要性與注意

「家暴我們是做加害人，就一定要跟被害端有合作」（D-072）。如林郁倫等人（2014）所述，系統合作強調尊重和了解彼此專業，保持互動。受訪者 D 提及，因過去曾發生透漏被害端資訊而造成後續麻煩。

後來就是在保密這件事就變成各自保守…現在他們有高危機會議，那那些資訊才會在裡面流通。（D-075）

受訪者 B 亦提及，若有特殊情況就需要與網絡進行聯繫，但並不是每一個成員都需要如此。

2.連結網絡，以提供資源予成員

資源連結能力在相對人工作中也是必要的。受訪者 D 會在團體內觀察成員需求，適時提供相關資源，如團體到了大約第四次以後成員表示：

如果情緒還沒穩定下來…我們要關心…提供像男性關懷專線啊、白絲帶這樣的機構，請他們去聯絡…。（D-076）

3.網絡合作處理危機事件

團體中的安全問題是必須留意的。當成員出現特殊狀況時，帶領者需要立即做出相應處理措施，快速啟動危機處理流程。受訪者 D、E 都因成員在團體內出現自傷或傷人的言語，而快速聯繫網絡。受訪者 D 會以「保護成員」為出發點做通報，同時也讓成員理解。

（二）在系統中拿捏角色界線

面對系統合作，諮商心理師需要在不同面向的角色中進行界線的拿捏。

1.面對受害者之系統

網絡合作也考驗著諮商心理師自身對於專業界線的拿捏，受訪者 D 提及，雖然一樣是被害者保護端，但不同機構對於「與加害人接觸與否」也抱持不同態度和概念，「要去尊重機構他本身的信念和概念」（D-074），依據不同狀況進行合作。而網絡間對「保密」的看法也有些落差，因此要在守住專業倫理界線的同時，也配合網絡間的合作。受訪者 E 提及，身為處遇人員，會思考要「進去多少」，如網絡間的會議出席與否關係著案主的福祉，資料的呈現如何寫，都是界線的思考與拿捏。



2. 面對團體成員

而在與網絡互動合作之後，諮商心理師仍要回來再與相對人溝通，這也考驗諮商心理師如何持續保持與相對人的關係，要「誠實」到什麼程度。在表達的過程，既要讓相對人信任，也要讓網絡信任自己，受訪者 E 表示：

你的評估你能不能「安心」的跟相對人說，嗯，相對人跟你能不能夠建立一個信任的基礎在，他願意跟你合作，可是他同時也需要知道，他可以配合的是什麼，所以這個網絡的合作跟長期的脈絡幫助我成長很大啊。（E-078）

如 Trotter（2006/2008）說明，要能協助成員了解關係的本質，以避免錯誤的期待。

3. 面對受害者本身

在家暴防治網絡中，雖然是身為加害方的處遇人員，諮商心理師多半仍是會將受害方納入考量，也希望有機會能夠與其有所接觸，使得整體防治的效能提升，獲得更清晰的資訊，而這其中卻因被害方也有其考量，而難以實行。但偶爾也會有機會與受害方的網絡合作，或是相對人成員被裁處參與團體，但因裁處時常延宕等等因素，其參加團體時已經是無保護令的狀態，且有人已經跟家人或配偶和好（或繼續住在同個屋簷下），在團體結束後，有機會遇見配偶陪伴來上課，或是配偶主動找諮商師談論丈夫上課狀況。因此，這種情況下若剛好有機會接觸到受害方，深感相對人衝動性的受訪者 C「會教導（被害方）…不要在他氣頭上跟他對衝，要表達意見就是等對方氣消了」（C-160），以避開危險。

（三）與政府機關合作經驗

1. 專業間對話與心理衛生教育

受訪者 B 提到在家暴法推行之初，法官對於此法之內涵、網絡合作等尚未熟悉，對處遇團體了解不多。身為輔導端，「就很努力在做網絡的合作，…法官要裁課程，他們才有辦法來，所以要先跟法官做教育」（B-358、B-359）。

雖然受訪者 B 提及現今狀況已好了許多，然不同專業間的思考脈絡仍有落差，受訪者 E 說道，法官在意成效與證據，對於處遇執行狀況不一定了解，這是諮商心理師需特別用心溝通的地方。因此，諮商心理師要用言語、有理有據地溝通，讓網絡工作從上游就開始理解諮商輔導資源之重要性。受訪者 E 亦提及，相對人服務端需協助網絡更加理解相對人之脈絡，減少不合理期待，以求整體的溝通與處遇目標更整合。

2. 與政府合作之例行事項與限制

（1）例行事項

a. 機構內諮商心理師

機構內諮商心理師 A 說明，此方案為每年政府標案，每一年例行程序中都需要先給出方案，而政府也會予以審查。而事前準備則有一定的 SOP，政府系統



也已建置，有一些瑣碎的流程需要處理，包括建置個案檔案、確認出席與簽到、通知前來團體等。

每半年會有一次成果的考核，…每年需要舉辦一次全縣性的家暴相關處遇的研習，…要辦四次的團體督導。（A-224）

而衛政機關想要看到的報告，仍和諮商專業有一些落差，受訪者 A 表示：

期待想要看到的療效，那當然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再犯…如果你說只要他再一次發飆，或是再一次打人，那就代表他治療無效，我覺得這好像是一點點武斷的想法。（A-219）

這就讓其想到關於「復發」的認知，其認為更重要的是讓成員理解，即使再犯，但在某些層面上可能還是有轉變的，避免其降低自我效能感而落入負向的循環。

b. 外部連結之諮商心理師

相較之下，與單位合作的諮商心理師所負責之業務則較少，僅需單純的帶領團體、繳交紀錄，必要時與網絡聯繫即可。而受訪者 B、C 也表示，各地區間仍有細微執行上的差異，可能與不同地區之政府承辦人有關。

（2）限制

a. 團體設計的彈性與限制

A、C 受訪者都提及，家暴相對人類型多元，嚴重程度不一，卻可能被放到同一個團體中，團體設計上便需要有足夠彈性。

b. 資訊來源的落差

由於相對人皆是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而來，諮商心理師在觀看被害方所提供之資料，與對照相對人所陳述之情況時，也曾出現過因為雙方認知落差過大，且多半是站在保護被害者的立場所提出之資訊，因此在實際與相對人相處時，可能會有資料完全「兜不上」的狀況。因此，諮商心理師需特別留心此情況的發生，對於個案訊息多加檢視與評估。

六、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諮商心理師對於系統合作的感受與反思

（一）深感網絡支持的改善

1. 家暴法行之有年，使諮商心理師工作更加順暢

（1）網絡間合作逐漸順暢

家庭暴力防治法迄今已訂立逾二十年，處遇模式、網絡間的合作也逐漸形成默契和規則，受訪者 C 提及早期剛承接家暴團體時，簡直「一片荒蕪」（C-017），各單位間分工不明確，如早期在個案的聯繫上，因權責劃分不清，警政機關、社政機關等皆尚未整合，資訊不流通。而對比現在，分工清楚，處遇模式已完善許多，「就算他沒來，有一個固定的流程機制去找到他，或者用行政法去裁罰他」（C-017）。受訪者 B 感覺網絡合作沒有困難。



(2) 法律概念普及性提高的助力

受訪者 E 說到，家暴防治法普及性提高，逐漸被民眾所知，因此現在的相對人成員「知道家暴是什麼…可是早些年這些團體成員…根本連聽都沒聽過(家暴)這兩個字」(E-030)。因此，有了法律系統的加持，諮商心理師進行相對人團體工作也更為順暢。

2. 行政人員的信任與配合，使諮商心理師得到正向感受

(1) 與相對人的相處更融洽

與網絡合作，政府機關人員的信任與配合格外重要，受訪者 C 提到，早期網絡間配合較不順暢時，成員在進入團體前的資訊都是不清楚的，感受也不佳，「他們跟團體治療師就變成兩個敵對的態度」(C-021)，影響他們參加團體意願。而受訪者 A 提到現在與網絡合作感覺良好，承辦人員態度積極，規則清楚，據實回報，減少成員鑽漏洞的機會，也讓處遇團體執行起來更順暢，使其在與機關合作時有被支持到的感受。

(2) 諮商心理師感覺更被信任

受訪者 D 表示，可能因為相對人工作的困難度，政府機關多願意給予尊重與感謝，「我們有被需要的存在性在那邊(笑)」(D-085)。

(二) 諮商心理師對於系統合作的省思

1. 期待處遇流程更加完善

受訪者 D 認為在以受害者保護為脈絡底下的法令，相對人在進入到處遇過程中往往是聲音沒有被聽見的、去脈絡化的，因此在制度面或許可以多做些什麼，「讓被害端、加害端都能夠更足夠的制度或是服務進來」(D-087)。

2. 看見諮商心理師與政府焦點的落差

受訪者 A 會思考如何把團體的地基打穩，做好最基本的「接觸」的工作，後面自然水到渠成，因為

第一階段沒有做好，我也不會覺得要做後面，可是政府可能都想要看後面，想要看行動。(A-248)

期待有具體成效，雙方焦點仍有些不同。同時，當團體走向較為諮商的模式，而非僅有教育時，諮商心理師的角度會以「協助成員開放式的探討，減少被標籤化的感受」為主，然而諮商的開放性與無結構性，「也是導致我們的成效比較難朝著政府的方向去邁進的原因」(A-253)。

七、綜合討論

(一) 諮商心理師發展出適應相對人團體的帶領方法

本研究探索了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的方案設計與技術，並且在研究結果發現，經歷了時間與歷練，五位諮商心理師均逐漸找到了適合相對人團體的目標設定、方案設計、團體帶領技巧與策略，並分享了諸多寶貴經驗。



首先，由於法律僅對相對人團體的處遇目標與週數有所規定，而對具體方案則無明確規定（衛福部，2016），因此，五位諮商心理師在團體的設計與帶領中，主要還是以法律規定的「認知教育處遇」為指導方針，把首要目標定於認知教育和法律規範說明。然除了認知教育的共識外，諮商心理師對於團體之次要目標各有所見，各自結合諮商發展出自己認為適合團體的做法，呈現出家暴相對人團體之多元性。不同諮商心理師在處遇團體上之差異，取決於諮商心理師對相對人團體的理解與個人價值觀。

其次，家暴相對人團體的結構性程度，取決於諮商心理師本身的團體信念。在方案的設計中，五位諮商心理師均認為團體應較有結構，如曾婉燕（2006）的研究發現，結構式課程設計能使成員容易聚焦在團體內，透過主題式討論，減少團體初期成員對體制、受害人等加以抱怨的機會，也學習等待與尊重其他成員。但在結構式認知教育的前提下，五位諮商心理師仍抱有開放性與靈活性，根據團體成員組成與狀態、成員的特點、團體動力、成員數量等做適應性調整。

再者，由於相對人的非自願性，帶領相對人團體，諮商心理師很重要的一步是貼近成員。五位諮商心理師強調態度應是第一位，其次才是活動。真誠同理地了解相對人的文化與脈絡，以平等和去標籤化的態度看待他們是重要的，與謝宏林（2010）、南玉芬和羅幼瓊（2016）的主張相呼應。五位諮商心理師也根據成員特點，使用一些特別的技巧或活動來貼近與協助他們，如隱喻和圖像、社會計量、「三秒靜」等，呼應了林詠昌和張景然（2010）考量成員狀況與意願設計活動之主張。

最後，不少受訪者依據其理念與目標運用了自我揭露之技術。選擇自我揭露之理由多半是為了解團體動力，其思考點有二：一是以自身生活作為討論的引子；二是透過分享激發成員換位思考之能力，分別呼應了謝宏林（2010）和 Masson 等人（2012/2013）的主張。對自我揭露持保留態度的諮商心理師，則認為太多或不適當的自我揭露會讓成員在團體中失去焦點，降低對成員的助益。可見，諮商心理師在相對人團體中使用自我揭露，應考慮成員的利益與助益，明確自己使用之意圖，適當地、有目的地使用。

（二）諮商心理師看待家暴相對人成員的視框經歷轉變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們與相對人成員的接觸經驗具有非常豐富之感受與經驗體悟，並且透過更多時間的相處和採取一些貼近的嘗試，受訪者們看待相對人的視框也發生著轉變。

首先，本研究訪問的諮商心理師，發現在不同性別的諮商心理師和相對人成員會交互出不同的影響，且同時具備積極與消極面、機會與挑戰，他們在帶團體時嘗試避免性別之消極影響，而在適當時機運用自身的性別來做介入。此現象呼應了鄭青玫（2011）的主張，家暴相對人團體成員絕大多數為男性，對於妻子可能有複雜情緒，容易因團體帶領者性別而有不同反應。



其次，與相對人互動過程中，也引發了受訪者的諸多感觸和思考，尤其是對婚姻關係的思考。如姚若能（2017）所述，暴力發生時，問題通常已積累許久了，以致於團體中成員與伴侶的狀況常處於難以挽救的狀態。這使得受訪者也開始檢視自己的婚姻與伴侶關係。而有時候團體成員也會被觸發而說出深度回饋與感觸，這讓受訪者們被打動，感到施暴者也不一定都是如此可惡，他們也有人性真實與脆弱的一面，也看見 Dutton 及 Kropp（2000）的研究所提及，施暴者也可能曾經是在受害者的位置。

再者，受訪者們爲了貼近相對人做了很多努力和功課，比如學習臺語、運用相對人熟悉的語言與之交流，透過文獻文本的閱讀促使自己更好地理解相對人的背景經驗，實踐了張瑋珊（2007）和南玉芬、羅幼瓊（2016）所主張的文化敏感性和適切性。受訪者們更從「專業」位置翻轉，走出諮商心理師的權威位置，以更加真實、多元的自己與成員接觸，以求更加了解與靠近成員，提高成員分享與改變的動機，實踐了謝宏林（2010）、田苑鈞（2015）所主張的平等夥伴關係。正因如此，受訪者們看到了相對人在拳頭底下的脆弱一面，由衷感歎相對人和一般人並無二致。上述現象呼應王國仲（2008）所言，施暴者仍有被愛、被無條件支持、有尊嚴、被認可及有價值的渴望，也呼應了王行（2007）的主張，需以「受創」的視框來看待相對人，以「安慰受創的心靈」的角度與他們工作。如此的視框轉變，使得諮商心理師能夠更加從心理靠近相對人，真誠同理與接納他們作爲一個「人」，而不再只是「家暴相對人」、「加害人」。

（三）諮商心理師透過多種資源有效增進相對人團體帶領效能

本研究受訪者帶領團體的另一個重要的個人經驗和感受則是圍繞著效能感。在開始帶領相對人團體之初，受訪者們都經歷了許多困難與挑戰，作爲心理師的效能感受到了衝擊。透過眾多資源的協助，他們逐漸發現自己的效能感得到增進，帶領團體也更有信心。因此，感歎帶領相對人團體的歷程雖然充滿挑戰與挫折，但是確實收穫滿滿。

林子軒（2017）提到，非自願團體成員在團體中有所抗拒，難以產生信任感，故對諮商心理師出現各種質疑與挑戰行爲。由於相對人在團體內抗拒、情緒反應激烈，在初接觸時，也常令諮商心理師感到衝擊與負擔。

誠如林子軒（2017）的描述，本研究所訪問的諮商心理師在初期面對家暴相對人時，內在會感到衝擊，而將焦點放在其抗拒行爲上。但，和劉右婷（2018）的發現一樣，受訪者們並沒有因爲困難而放棄，反而迎難而上，尋求資源支持和協助，來增進和維持效能感，以持續發展、避免耗竭。這些資源可以歸納爲兩類，內在資源包括：諮商心理師的個人特質、訓練背景、個人經驗與先備知識，以及對理論的反思能力等；外在資源包括：同儕的支持、督導、接受心理諮商、上課進修、團體成員的配合等。



藉由這些資源的支持及經驗的累積，效能感提升的受訪者們能夠保持自我覺察，並且將「自我」運用於團體中。他們會不斷自我調整，運用挫敗經驗，督促自己找出新方法，因而從一開始因熟悉度不足而帶領得有些僵化，到較有經驗後能夠靈活拿捏，不僅專業得到了精進與發展，自身也得到了提升，與謝宏林(2010)的發現相一致。

(四) 系統合作日漸順暢，但依然存在可改善空間

本研究最後一個研究問題聚焦在諮商心理師面對相對人的系統合作經驗。受訪者們都認為網絡合作在相對人工作中是非常必要的，同時，他們在系統合作中都經歷了角色界限拿捏的歷程，跟政府機關的系統合作流暢度和支持感逐漸提升，但仍然存在問題與限制，及有待改善的空間。

家暴防治網絡之間的合作與溝通，在處遇工作中佔重要位置(王珮玲、黃志忠，2005；吳慈恩，2008；林世棋等人，2007)。現今家暴法行之有年，受訪者們深感網絡間系統合作已經越來越流暢。同時，與鄭青玫(2011)的主張相同，受訪者認為，法律概念的普及也使諮商心理師在進行相對人團體工作時更為順暢。

受訪者均強調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帶領者需要轉換角色，以建立許雅貞(2013)所說的社區系統資源的聯結，以及因應曾婉燕(2006)所說的成員情緒激動而出現的安全議題。至於與被害端的系統合作，受訪者注意到，近來為維護個案隱私，網絡間資訊的溝通上漸趨保守。

同時，諮商心理師在系統工作中需留意自身角色位置，面對不同對象，無論是被害人及其系統，還是相對人成員，都須有不同的表達與掌握。誠如 Trotter(2006/2008)所言，諮商心理師身為處遇人員，同時肩負了社會控制與協助個案的角色，在這其中要能澄清個案、機構的期待，又能站穩角色，實屬不易。不少受訪者發現自己卡在相對人與被害人系統間左右為難。行政方與執行方向無法落實被害人的相關聯繫與支持的服務下，也會令諮商心理師感到難以評估成效，一來無法確實了解相對人的改變成效，二來也因反饋較少，可能感到缺少成就感(王珮玲、黃志忠，2005)，在訪談資料中，處處可見諮商心理師身處其中的為難以及在界線處理與拿捏上的挑戰。

在早期法官對予處遇計畫不甚了解時，裁定處遇的比率便很低(王珮玲、黃志忠，2005)。然而，現今此狀況已好轉許多，但專業間思考脈絡仍存在落差，受訪者們表示諮商心理師持續在努力透過心理衛生觀念宣導來爭取網絡間更多的理解。與政府合作之部分例行事項，現今系統建置已相當健全，使諮商心理師在行政上輕鬆不少，但因政府裁定限制，除成員時數不盡相同外，也難將相同議題之成員集中在同一個團體，對於諮商心理師較為挑戰。王瑞霖(2010)、黃翠紋和林淑君(2014)也認為，現今家庭暴力成因多元，如親密暴力、老人虐待等不同議題，所運用的理論著重探討之部分不同，應發展出更多元且符合不同族群



需求之介入模式。且資訊來源的落差也是需要被考慮的限制，如謝亞庭（2013）所述，成員在不同的狀態、場域下，可能表現出不同的樣子，諮商心理師也要能夠檢視系統中不一致的訊息，以做出對於個案的了解與評估。

最後，受訪者也紛紛對系統合作提出改進思考，一來期待處遇流程更加完善，尤其是加害端能獲得更多服務與重視，林冠惟（2015）也提出，在過去，當家庭暴力被通報之後，受暴方很快就有主責之社工提供協助，但相對人同樣也有面對司法的無助與恐懼，卻沒人提供協助，而在近年來各縣市家暴中心已看到男性家暴相對人的需求，提供其專屬服務，顯見更加完善的處遇流程是有共識之努力目標。二來也期望諮商心理師與政府對成效焦點的落差能夠縮小。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諮商心理師在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中，逐漸找到了適合的目標設定、方案設計、團體帶領技巧與策略。

（2）諮商心理師發現自身性別會與相對人成員產生交互影響，同時，也在與相對人的互動中引發對自己生命經驗的思考與改變。經過與相對人成員持續的接觸和一些貼近的嘗試，諮商心理師看待相對人的視框會發生轉變：去除了所謂「家暴相對人」甚至「加害人」的標籤，將之視為一個「人」來看待。

（3）在帶領相對人團體的過程中，尤其是初期，諮商心理師都會經歷到許多的困難與挑戰，這也衝擊了他們效能感。然而，他們會尋找到內在與外在的資源協助，帶領團體的效能感和信心逐漸增強。

（4）諮商心理師認為在相對人處遇工作中，系統合作是至關重要的，而在系統合作中他們都經歷了角色與界限的拿捏。近年來，與政府機關的系統合作流暢度和被支持感逐年提升，但問題、限制與可改善的空間依然存在。

二、建議

（一）未來研究建議

1. 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階級落差造成訪談干擾

本研究受訪者，除前導研究受訪者外，皆有 10 年以上經驗，在訪談過程中可能受到位階干擾，而使談話偏於「實務經驗分享」，難以在短時間內進行更深的內在歷程分享，日後研究可多加留意此議題，加長訪談時數與次數，更循序漸進地和受訪者一起探索內在歷程，加深研究深度。



2.不同階段的工作者

本研究受訪者年資相近，可清晰看見在家暴相對人工作中有經驗者之歷程，然多樣性稍嫌不足，若能蒐集更多不同年資之受訪者，或許能透過不同受訪者的資料比較對照，看見更加完整之內在變化歷程。

3.針對學派進行更多討論

家暴相對人團體介於教育與輔導之間，而不同團體帶領者之學派、價值觀更影響著其對團體之看法與帶領方式，本研究訪談中雖皆有談及，但未進行深入探究，若可對此比較、分析，將能看見不同學派之諮商心理師在團體過程中的重心、取捨等。

4.權力與文化議題

未來可在訪談時針對此部分，邀請受訪者多闡述其所感受到的文化衝擊，其中的性別、權力等位置與視角，帶給其自身的影響與因應為何。

(二) 對身為團體帶領者的諮商心理師之建議

1.面對相對人

與相對人關係的建立是團體產生療效的基礎。相對人有自己特殊的觀點與文化，因此諮商心理師要具有文化敏感度，多加了解相對人的背景文化，學會換位思考，以便更好地貼近他們及建立關係。同時，帶領者應注意自身性別與相對人團體的交互影響，學會發揮性別優勢，而盡可能避免性別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相對人也是「人」，諮商心理師應去除對相對人的標籤化，更加從作為一個人的角度，真誠平等地接納他們。

2.面對專業者自身

(1) 時時反思己身，勇於嘗試與接納自己

面對相對人團體的挑戰，諮商心理師需要不斷在團體中調整自我，增進自我覺察與了解，澄清自身的信念價值。不斷摸索、反思、保持多元學習；也接納能力限制，保持前進和變通，不過分自責，勇於嘗試不同領域，除了讓自己對於不同領域之族群更加了解外，還能帶來難以想像的收穫。

(2) 建立多元思維

家庭暴力事件種類多元，且涵蓋許多議題。應開拓視野，對家暴相對人有更多元之理解，而開展出更適切、更多元且符合不同族群需求之介入模式。

(3) 尋找多元的支持資源

在面對家暴相對人團體成員時，諮商心理師不免會感受到內在的衝擊、價值觀的挑戰，諮商心理師的自我照顧與支持格外重要。此外，尋求多種外在支持資源更能幫助其因應挑戰，無論是尋求心理諮商、同儕支持、督導，還是機構、系統間合作單位所給予的支持，皆能成為工作中的養分，免於自己過度耗竭。



3.面對系統合作

與家暴相對人工作，便是面對其背後廣大之系統，也需要與社政系統、司法系統等進行接觸。諮商心理師平時應熟悉各系統間分工，了解自身可用之資源、身處於系統中的位置；注意角色與界限的拿捏，謹守倫理，尤其是保密原則；保持靈活與彈性，適應系統需求與限制；努力與系統溝通，爭取相互理解，改善制度流程；保持資源連結，善加利用系統間給予的幫助。也需留意系統間資訊來源的落差，對個案狀態進行了解與評估。

收稿日期：109.02.16

通過刊登日期：109.08.03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Emerge(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Emerge 模式**〔朱惠英譯〕。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2000)
- Masson, R.L., Jocabs E.E., Harvill R.L., & Schimmel C.J. (2013)：**團體諮商：策略與技巧**〔程小蘋、黃慧涵、劉安真、梁淑娟譯，第7版〕。五南圖書。(原著出版年：2012)
- Trotter, C. (2008)：**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朱惠英、郭凡琦譯，第3版〕。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2006)
- 王行(2007)：**暴力與非自願性案主的輔導**。松慧文化。
- 王珮玲、黃志忠(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2019.05.02，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7956-105.html>
- 王國仲(2008)：**婚姻暴力相對人之心理歷程研究—以薩提爾模式之冰山理論觀點出發**〔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 王瑞霖(2010)：**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婚姻互動與暴力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田苑鈞(2015)：**新手諮商心理師帶領國中校園非自願團體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01.27)：**家庭暴力防治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成蒂(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心理。



- 杜欣怡(2017):**冒險教育引導員面對課程帶領的困難情境之經驗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邱郁捷(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新手治療師的心理衝擊與自我調適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 李哲麟(2011):**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見習領導者效能感知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 吳慈恩(2008.06.24-25):**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在臺灣的發展與演變。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家庭暴力防治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臺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 林子軒(2017):**非自願性成員在團體中之抗拒行爲**。**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3**(1), 29-44。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 208-217。<http://doi.org/10.29478/TJP.200709.0007>
- 林郁倫、陳婉真、林耀盛、王鍾和(2014):**心理師校園駐區服務的困境、需求與挑戰由臺北市國中輔導人員之觀點**。**輔導與諮商學報**,**36**(1), 37-64。
- 林明傑(2000):**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0**, 197-215。
- 林冠惟(2015):**男性家暴相對人在父權體制下的性別角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林淑君、王麗斐(2015):**資深諮商心理師從遭逢兒童青少年案主臨床困境到安頓身心之轉變歷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7**, 87-107。<http://doi.org/10.6251/BEP.20141104>
- 林詠昌、張景然(2010):**伴我飛行—非行少年假日輔導團體實施經驗**。**輔導季刊**,**46**(1), 64-74。<http://doi.org/10.29742/GQ.201003.0008>
- 卓雅萃、邱惟真、陳姿吟、李濰仔(2016):**「從加害人到相對人」: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倫理議題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56**, 362-372。
- 姚若能(2017):**以跨理論模式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參加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之改變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南玉芬、羅幼瓊(2016):**與家庭暴力相對人並肩前行—關係初期會談技巧分析**。**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8**, 73-102。<http://doi.org/10.6687/JSDS.2016.18.4>
- 翁令珍(2007):**治療團體中的衝突及其管理之初探**。**輔導季刊**,**43**(2), 31-38。<http://doi.org/10.29742/GQ.200706.0004>
- 陳秀峯(2010):**臺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 187-210。<http://doi.org/10.29804/AJDVSO.201007.0009>



-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李美珍（2012）：婚姻暴力相對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之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2），17-53。http://doi.org/10.29804/AJDVSO.201212.0002
- 陳長君（2017）：**家暴相對人參與反思取向處遇團體之成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
- 陳若璋（2012）：心理師的新角色：臺灣司法心理師之專業內涵與發展困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1），1-21。http://doi.org/10.30074/FJMH.201203_25(1).0001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
- 陳慧女、林明傑（2016）：家庭暴力者對參與整合式矯正團體輔導及其改變內涵之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1-13。
- 梁文鴻（2013）：**諮商專業知識轉化至諮商實務技巧的阻礙與跨越**〔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張芳榮、李娟娟、謝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非自願性團體治療之團體歷程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1（2），1-13。http://doi.org/10.30060/CGP.200506.0001
- 許雅貞（2013）：**社區諮商工作者專業認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張絜璇（2014）：**諮商心理師面對個案抗拒處遇經驗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
- 張瑋珊（2007）：團體諮商的多元文化議題～以「脊髓損傷者生涯探索團體」為例。**輔導季刊**，43（3），52-60。http://doi.org/10.29742/GQ.200709.0006
- 曾婉燕（2006）：**婚姻暴力加害人參與團體處遇方案之歷程探討-以臺北市某認知輔導教育團體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鈕文英（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雙葉。
- 黃秀雅（2007）：諮商員的工作危機與自我調適。**諮商與輔導**，263，10-19。http://doi.org/10.29837/CG.200711.0005
-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0（2），91-129。
- 湯靜蓮修女、蔡怡佳（1997）：**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張老師文化。
- 鄭青玫（2011）：**開放式強制處遇團體之療效、反療效因素及其對男性婚暴者停止暴力的轉化歷程之初探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趙曉娟（2008.6.24-25）：以被害人安全至上為目標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家庭暴力防治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臺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 劉右婷(2018):諮商心理師面對家暴相對人諮商抗拒的自我照顧與成長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
- 衛生福利部(2016.08.01):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https://www.mohw.gov.tw/dl-33663-7985826a-5cf2-4e89-bcc7-eb460afe64fa.html
- 謝宇鈞(2010):不同性別團體帶領者問題解決之研究—以婚暴加害人團體帶領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
- 鍾易廷(2019):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團體之重要事件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謝亞庭(2013):外展諮商服務開展跨系統合作經驗之行動研究—以勵馨基金會臺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蘇益志(2003):家暴相對人在處遇過程中的抗拒現象之解析與因應。社區發展季刊, 103, 207-211。

英文部分

-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http://doi.org/10.1191/1478088706qp063oa>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Harvard university.
- Dutton, D. G., & Kropp, P. R. (2000). A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risk instrument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2), 171-181. <http://doi.org/10.1177/1524838000001002004>
- Eckhardt, C. I., Babcock, J., & Homack, S. (2004). Partner assaultive men and the stages and process of chang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9(2), 81-93. <http://doi.org/10.1023/B:JOFV.0000019839.98858.5c>
- Edleson, J. L. (February, 2012). Group work with men who batter: What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indicates.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Applied Research*, 1-14. Retrieved 2, May, 2019, from <https://vawnet.org/material/groupwork-men-who-batter-what-research-literature-indicates>
- Healey, K., Smith, C., & O'Sullivan, C. (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Retrieved May 2, 2019, from <https://www.ojp.gov/pdffiles/168638.pdf>
- Otani, A. (1989). Client resistance in counseling: Its Theoretical Rationale and Taxonomic Classificat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7, 458-461. <http://doi.org/10.1002/j.1556-6676.1989.tb02117.x>



- Robbins, R. N. (2003). Developing cohesion in court-mandated group treatment of male spouse abus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53(3), 261-284. <http://doi.org/10.1521/ijgp.53.3.261.42827>
- Rooney, R. H. (1992).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Columbia University. <http://doi.org/10.7312/roon92974-015>



The Analysis of the Counselors' Experience in Leading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Pie-Ying Chen Lin Ye Ching-Jan Chang

Abstract

As the promo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the group guida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has been around for year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counselors' experience in leading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In this study,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method was conducted by means of intentional sampling and snowballing, and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was conducted with five counselors. The thematic analysis method was used for data processing.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were those: (1) The counselors' project design in leading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2) The counselors'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in leading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3)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recogni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4) The counselors' sense of efficacy mobile history of leading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group. (5) The experience and coping of the counselors in the system coopera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leading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6) The counselors' feeling and reflection toward the system coopera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leading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Accordingly, we drew the conclusions: (1) The counselors developed leading methods adapting to th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2) the counselors' perspective of seeing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went through changing, (3) using diverse resources, the counselors' sense of efficacy of leading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group enhanced, and (4) the system cooperation went smoothly as the time went on, but it still remained improvable spaces. 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research results,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future researchers and practical worker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group counselor, group-leading experience, group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

Pie-Ying Chen	Kaohsiung Second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Lin Ye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syyelin@gmail.com)
Ching-Jan Cha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¹ This article is rewrote from master's thesis of Pie-Ying Chen, Ching-Jan Chang is the advisor of this thesis, and Lin Ye, the rewriter, is responsible for submission, revision and corresponding matters.

